

贵州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财会考〔2019〕1号

关于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 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会计考办：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8〕9 号）规定，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高级资格考试）将于 9 月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考试。现就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 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二) 具体条件

1、中级资格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5) 取得博士学位。

上述有关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具体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应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

年底前。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

2、高级资格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会计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2）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60号）](#)规定。

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报名资格审查中，应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特别是从事会计工作年限）、居民身份证明及资格证书等个人信息材料原件。不得以证件复印件代替原件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不予报考。

二、考试科目

（一）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二) 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19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中级考试于2019年9月7日-8日举行。共两个批次。

中级资格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
9月7日 (星期六)	8:30 - 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9月8日 (星期日)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二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9月8日(星期日)8:30—12:00。

五、报名事项及考务日程

(一) 报名时间: 全省报名时间统一为3月16日至3月29日, 现场审核确认时间为3月18日至3月29日(节假日除外), 网络缴费截止时间为3月31日24时; 报名地点由各市、州、贵安新区会计考办确定, 并于报名前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流程：会计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

1.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网上报名，自行填报考试信息，并打印“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由所在工作单位在“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上审查盖章。

2. 报考人员应携带以下资料，到报名点所在财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他人代为提交资料的，还须提交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原件。

（1）“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原件。

（2）居民身份证明原件及资格证书等符合报名条件的个人相关信息原件，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3）会计工作及年限证明原件，模板见附件。

3. 通过资格审核后 自行登录报名系统完成网上缴费。

4. 1994年9月1日后出生的报考人员，需携带上述相关资料及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白色背景半身2寸证件电子照片到各市、州、贵安新区财政部门现场报名。

5. 去年在我省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合格一科或两科，继续在我省参加今年考试的报考人员，不需要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网

上填报信息后直接进行网上缴费。

(三) 根据属地原则,符合报名条件人员应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不允许跨省、地区报名。

(四) 报名收费:按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黔价费〔2006〕294)号规定执行(中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50元,高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60元)。

(五) 考务日程

1. 2019年3月5日前,各地考办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方式、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及报名方式,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2. 2019年8月31日至9月6日,考生自行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中、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

3. 2019年9月7日-8日组织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

4. 2019年10月30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5. 2019年11月30日前,各地考办将本地区考试工作情况总结报省考办。

六、其他要求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分别于各级别考试开始5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2019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贵州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

共印 15 份